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瑞松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3 年度，广发证券对瑞松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瑞松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瑞松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瑞松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瑞松科技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保荐机构对瑞松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瑞松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22 号），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郑德伦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瑞松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瑞松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瑞松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22 号）。监管警示函提出，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郑德伦予以监管警示。

瑞松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郑德伦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项目合同管理、研发内控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决定对瑞松科技、

孙志强、郑德伦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进行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认真整改。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全面部署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具体执行事项，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对本次事件中的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严重警告，并在经济和管理上做出严厉处罚，公司已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视频”形式对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做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履职责任》专题培训，已督促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具备对机器人、焊接、机械、电子、工业软件、编程、传感等多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运用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要求技术人员对各行业领域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的技术要求、工艺设计等具备深入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 **2、核心技术被侵权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各类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技术成果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重要技术成果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公司技术更新无法跟上行业发展的风险**

当前，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行业飞速发展。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效果和成果存在不及预期等固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业绩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风险**

公司业务涵盖机器人、工业软件、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和销售服务，为客户提供应用于高质轻量化材料的搅拌摩擦焊智能装备、基于 AI 的工业机器视觉产品、柔性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深入的行业之一，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若主要客户业绩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公司所处行业 and 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汽车装备、3C、汽车零部件、机械重工等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将吸引具有品牌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者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另一方面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可能会全面跟进和模仿，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公司焊装业务应用领域相对集中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焊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可能会使得导致公司对客户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如果汽车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其他行业领域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扩大，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4、公司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未来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呈现

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汽车行业的客户具有产业集群的区域特征,一般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另一方面,我国工业机器人系统行业领域、汽车焊装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若未来华南、华东区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存在未来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 **(三) 行业风险**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公司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来自于下游汽车制造、3C、机械、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其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业务结构,覆盖汽车、汽车零部件、3C、电梯等多个下游行业,有效分散行业集中度所带来的潜在的风险,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下游各个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增长速度将带来显著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15,678,707.59	1,005,934,510.4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8,551.70	-62,731,772.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10,670.16	-76,145,163.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2,213.76	-49,662,918.81	不适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333,110.05	869,562,415.28	3.65
总资产	1,689,769,964.10	1,775,976,599.81	-4.8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9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9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1.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6	-6.92	增加 12.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	-8.40	增加 10.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44	6.70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有：

(1) 公司 2023 年度在手订单充足，秉承着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公司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力度，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项目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公司参与投资的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估值上升，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另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3) 公司 2022 年度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企业信用、财产执行

情况等因素,计提大额专项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2 年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1、技术研发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8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5%;拥有设计人员 218 名,占比 27.53%,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新增获得 57 项知识产权,其中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3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26 项。公司长期作为国内及国外主流整车厂商的重要供应商,积累了大量先进技术及工艺方案的应用案例,并通过自身研发,主要技术应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自主品牌汽车厂商的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技术,提升了自主品牌汽车质量水平和生产工艺。

公司抓住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自动化程度不断深化的行业发展机会,除巩固原有汽车业务的优势地位外,大力开拓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械重工、3c 半导体等行业的智能制造应用。

轻量化材料焊接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开发了包括机器人式、龙门式及台式搅拌摩擦焊接技术和装备,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5G 通讯、轨道交通、船舶等领域。

工业机器视觉方面,公司加快了对相关 AI 视觉检测平台、系统和 AI 视觉产品的开发和完善,已为汽车制造商提供了整体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其相关的视觉产品目前已投入在汽车及新能源客户的实际场景里进行使用,应用领域从汽车工业领域逐步拓展到半导体 3c 及机械重工领域。

工业软件方面,公司已开发出面向汽车、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三维设计软件 EAXYDesign、智能工艺决策知识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的工艺专家系统、基于机器人虚拟调试的智能制造系统、冲压成形仿真系统、3D 可视化门户系统、AR 智能巡检 APP、在线计测物联网系统等产品。

工业互联网方面,公司研发的智能数字化平台 RIDP,包含了产线监测系统、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设备征兆管理系统以及焊接质量管理体系,可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测、健康状态诊断以及趋势化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使得生产过程更加高效精确,减少了停机时间和设备运维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 **2、数字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公司的企业使命是“融入全球数字化进程,驱动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瑞松科技一直在持续推动数字化技术产业的发展。

基于在数字化智能制造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制定了以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为方向的中期技术战略,在资金、人员上积极投入,以工业软件为突破口,综合开展在设计、分析、制造、以及系统仿真、虚拟装配、虚拟调试、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工厂数字化与制造智能化转型。

目前公司已经在工业软件、工业机器视觉、工业互联网方面进行布局,技术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可以向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标准数字化产品。

## **3、项目经验和质量管理优势**

工业机器人客户需求差异化很大,产线制造工艺复杂,需要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设计制造出符合客户严格技术要求的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及成套设备,否则将直接影响到客户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并且通常对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程度、实施经验、售后服务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

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多个行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例如在服务对品控有特别严格要求的日系汽车制造厂商过程中,长期以来得到了其高度认可,显示了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公司能够深入了解细分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准确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从而不断积累大型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公司在各大行业领域的持续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组装、

调试等各个环节都实行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品质。

#### **4、本土化服务优势**

相比国外同行业公司存在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连续性不强、项目提交过程复杂等弱点，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厂商的优势，逐步建立起全生命周期跟踪、开发、服务的模式，由生产型制造商向服务型制造商转变，在研究开发、生产控制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更符合中国行业客户的需要。

前期开发设计阶段，公司在项目实施初期即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邀请客户联合参与设计和调试，更能充分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拥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与工艺问题，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对技术工艺和项目实施实际效果进行总结反馈以进一步提高；质保期后，公司能够对客户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快速响应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公司提供人员培训和交流，并建立了定期回访用户制度，通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协助用户进行系统维护，售后服务优势明显。

未来公司还将加强售后维保和产品升级业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5、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不断开拓优质客户市场，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燃油车、汽车零部件、两轮车、机械重工、3c 半导体、船舶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现有存量客户包括各大知名汽车制造厂商，且客户粘性较高，取得了一直以品控严苛著称国际知名汽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拥有优秀的品牌地位。同时，公司在其他行业领域不断开拓增量用户，凭借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不断赢得各行业客户的信赖。

#### **6、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拥有 20 多年工业机器人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把握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和发展规划；副总裁和技术负责人刘尔彬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并曾留学德国从事焊接技

术与工业工程研究,长期从事机器人焊接和智能系统技术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市场化推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核心人员何艳兵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长期针对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工艺技术以及智能制造技术进行深度研发,拥有国际焊接工程师证书(IWE);飞数软件销售总监任特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并于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取得信息工程硕士学位,曾在美国参数技术(PTC)从事售前技术及大客户营销工作,在达索中国从事 solidworks 相关产品渠道管理工作。

公司还拥有一支优秀的机器人和智能技术专家顾问团队,成员包括日本、德国、美国、乌克兰、新西兰等专业工程师协会会士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

在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与松下、库卡、博世力士乐、基恩士、德国 IBG 工业集团、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等企业、高校和研究院所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究、专业人才培养,为公司及行业培养掌握现代焊接和机器人方面的专业高素质人才。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重视研发的投入和项目的发展。2023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的总额达到 5,52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8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5%;拥有设计人员 218 名,占比 27.53%,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一向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申请各类专利、著作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知识产权 46 项,包括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申请 4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9 项,占比 41.45%;已获授权专利 3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占比 24.69%。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904.11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0,562,177.39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01,151.02
加：其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1,843.8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8,729,157.25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8,102,457.31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677,887.69
减：本期购买但尚未赎回的通知存款	68,9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478.19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b>	<b>27,117,329.91</b>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任职状态	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20,125,435	-	无	0
颜雪涛	副董事长	现任	1,052,869	-350,131	无	0
刘尔彬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885,670	-200,000	无	0
宗煜	董事	现任	0	-	无	0
张剑滔	独立董事	现任	0	-	无	0

闵华清	独立董事	现任	0	-	无	0
马腾	独立董事	现任	0	-	无	0
柯希平	董事	离任	6,488,308	-	无	0
罗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000	1,000	无	0
查晓红	监事	现任	0	-	无	0
叶王根	监事	现任	0	-	无	0
蔡雄江	监事	离任	620,035	-22,800	无	0
郑德伦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530,204	7,900	无	0
孙圣杰	副总裁	现任	964,253	-	无	0
陈雅依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938	8,938	无	0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仲从甫  
仲从甫

苏莉  
苏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